

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（十月二十二日）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，各位議員：

民政事務局工作範圍內的事務，會受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關注的，主要是法律援助服務。讓我再次向議員肯定：政府對法援的大方向及資源分配不會因為這次調整從屬關係而改變，民政事務局亦會確保法援署繼續公正無私地行使其法定獨立職權。

行政長官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施政報告中沒有特別提及法援服務，民政事務局亦沒有計劃為法援方面訂立新方向或政策，但我希望在此簡介我們打算在這個立法年度與議員討論的事項。

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

其中一項，是二〇〇七年的每五年期檢討。我們現正檢討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整體方法。我們期望在二〇〇八年中制定較具體的建議，並諮詢法援局及委員會。

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

至於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方面，政府已就費用的架構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達成大致共識，即兩個公會均會基於「標明報聘費」而收取法援費用。我們了解香港律師會就建議費用額表示強烈意見，對此我會充分重視。我們現正積極與有關各方商討各項費用的建議款額，一旦有進展，我們便會盡快向議員匯報檢討的進展。

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

正如律政司司長剛才提到，以調解解決爭議已成為全球趨勢。我們曾於六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法援署有關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，並提出我們有意為法律援助服務設立常設項目，向那些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調解服務。我們正在準備常設安排的細則，目標是在下年年中就這些細則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及事務委員會。

完

2007年10月22日（星期一）